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以 536.30 元价格向吕常良（受让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力航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航节能”）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航节能股权。公司在力航节能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承担。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8,971,021.14 元，净资产 11,727,134.47 元。本次交易标的力航节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资产总额为 536.3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28%；净资产为 -1,766,371.0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5%，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吕常良

住所：黑龙江省肇源县头台镇瓦房村瓦房屯 X-5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哈尔滨力航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690704813F

注册资本：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吕常良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1 层 103 室

经营范围：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电动窗帘、遮阳设备、机电设备、节能门窗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力航节能 100%的股权后，力航节能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航节能总资产为 536.30 元，负债总额为 1,766,907.36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为 0 元、净资产为 -1,766,371.06 元，营业收入为 4,587.16 元，净利润为 -347,744.70 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黑龙江力航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6.54万元，评估增值0.10万元，增值率为0.06%，即：黑龙江力航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76.54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负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力航节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力航节能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536.30 元的价格，将其控股子公司一力航节能的 100% 股权予以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航节的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其他内容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